

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杨管环发〔2025〕42号

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“环保季”跨部门综合查一次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示范区管委会《杨凌示范区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办法》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管局经过综合研判，结合全年监管安排和冬季环保工作重点时段需求，制定了2025年“环保季”跨部门综合查一次实施方案，现印发你们，

请认真落实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国务院《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》、陕西省政府《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，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精神，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，结合冬季大气综合治理、专项检查、日常监管工作实际，组织涉及相同应用场景、相同监管对象的多个监管部门统筹检查计划，统一检查时间，深化信息共享，在保证监管力度的同时减少检查频次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检查原则上全部采取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方式进行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，在陕西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中建立检查工作计划，并抽取检查对象。各配合单位分别在自身职责范围内确定检查事项、抽取检查人员、开展现场检查、录入和公示检查结果，分别负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。

三、检查对象及检查内容

1. 区内排污企业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；
2. 在建工地等监管对象的扬尘预防和治理情况；
3. 在建工地等监管对象的食堂和周边摊点的食品安全情况。

四、检查人员

本次联合检查由示范区、杨陵区两级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分别委派执法人员参加。检查人员应为在岗在编执法人员，具备相应领域的检查能力和特长。为保证抽查人员的随机性、不确定性，检查人员在正式开展检查前抽取。如有分工的，一般应按原分工开展检查，经本单位领导同意也可跨层级开展检查工作。

五、检查时间

2025 年 12 月 1 日-12 月 30 日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所有被抽取的检查人员务必高度重视，积极履行检查员职责，分工负责、协作配合。开展检查工作时应注重工作程序和规范，出示执法证件和“扫码入企”，客观准确地向检查对象表达检查依据、检查内容，做到检查程序合法、文书标准齐全、言行文明规范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检查事项清单开展检查工作。动态管理“两单三库”（部门检查事项清单、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库、检查人员库、专家技术人员库），根据工作需要新增检查事项的，在陕西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业务系统中自行新增，随后向示范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。

（三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根据情况做出责令当场改正、责令限期改正、立案调查等处置措施。如责令限期改正的，要确

保后续跟进，立案调查的要保护好现场，保留好证据，需要移交的做好移交工作。检查工作完成后要按照组长负责制和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做好信息录入工作，检查资料要完整妥善保存。牵头单位要做好新闻信息宣传工作。

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



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5年12月3日

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8日印